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

甲方：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大秦峰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进双方配合协作，按时保证安全的完成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阳县同威矿业有限公司桐木沟尾矿库闭库销号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王庄村。

3. 工程期限：60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内容

1、工程现状：初期坝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高 20.0m，下游坝坡面铅直，上游坡比 1:0.5；堆积坝采用上游法尾砂冲填筑坝，库区内形成两个堆积平台，堆积高度 31.0m，第一级平台滩顶标高 1107.8m，平台以下堆积坝平均外坡比为 1:4.54，第二级平台距第一级平台外边坡距离约 138.3m，第二级堆积平台滩顶标高 1122.2m。排洪系统采用拦洪坝挡水，排洪涵洞进水-排洪明渠泄流的形式，涵洞采用圆拱直墙型断面，钢筋砼结构。

2、闭库工程设计内容：新建库库尾拦洪坝、新建排水明渠、新建岸边截洪沟、堆积坝外坡面削坡治理、排洪系统修补加固、新建坝顶宽平台等。

坏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七、合同生效与补充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所有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2、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存在误工费用。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上级部门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仲裁或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4、本合同签订地点：商洛市山阳县

八、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